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渝 05 破申 309 号

申请人：台中银融资租赁(苏州)有限公司，住所地苏州工业园区月亮湾路 15 号中新大厦 41 楼 4102-4106 单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056622757E。

法定代表人：翁一新，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章超，男，汉族，该公司法务。

委托诉讼代理人：刘东，男，汉族，系公司法务。

申请人：仲利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长宁区遵义路 100 号虹桥上海城 B 栋 2683-15 单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54863X。

法定代表人：陈凤龙。

被申请人：重庆宏隆齿轮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重庆市綦江区古南街道工业园区 A 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222599220009Y。

法定代表人：曹海龙。

2025 年 5 月 7 日，申请人台中银融资租赁(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中银公司）以被申请人重庆宏隆齿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隆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申请对宏隆公司破产清算。2025 年 6 月 13 日，经仲利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仲利公司）同意，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以宏隆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决定将被执行人宏隆公司执行案件[案号：(2024)渝 0105 执 16902 号]移送本院进行破产审查。

本院查明：宏隆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6 月 27 日，登记机关为重庆市綦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资本 200 万元，住所地重庆市綦江区古南街道工业园区 A 区；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生产销售：汽车齿轮、汽车配件、矿山设备及配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另查明：台中银公司与宏隆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川 0193 民初 1457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宏隆公司支付台中银公司等租金 1857002 元、违约金 2664 元等。宏隆公司向成渝金融法院提起上诉，成渝金融法院作出（2024）渝 87 民终 345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按上诉人自动撤回上诉处理。嗣后，台中银公司向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

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该院作出（2024）川 0193 执保 2852 号拟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告知书，载明被执行人无可供执行财产，本案暂无执行条件……拟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还查明：仲利公司与宏隆公司等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作出（2024）渝 0105 民初 1504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宏隆公司支付仲利公司租金 77 万元等。嗣后，仲利公司向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该院作出（2024）渝 0105 执 16902 号执行裁定，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本院认为，宏隆公司住所地在重庆市綦江区，登记机关为重庆市綦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同意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内设专门审判机构并集中管辖部分破产案件的批复》，重庆破产法庭集中管辖在全市区、县级以上（含本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公司（企业）的强制清算和破产案件。因此，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规定，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应当认定债务人明

显缺乏清偿能力。本案中，台中银公司对宏隆公司享有债权，经人民法院生效判决确认，是宏隆公司的合法债权人，可以提出破产清算申请。宏隆公司未能清偿台中银公司到期债务，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后仍未能清偿该债务，属于明显缺乏清偿能力。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在执行过程中，未发现宏隆公司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经征询申请执行人仲利公司同意后，该院决定移送本院进行破产审查，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合并审查处理。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台中银融资租赁(苏州)有限公司、仲利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重庆宏隆齿轮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夏兴芸

审 判 员 陈雪梅

审 判 员 何 玉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法官助理 熊 渝

书 记 员 黎春宏